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印制：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趙春官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可中署台灣省交通處技士，鳳後三爲交通處公路局正工程司，王修治、吳永孚爲幫工程司，陳啓賢爲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所長，阿慶銘爲台中區監理所所長，文啓鎮爲新竹區監理所所長，馬駒爲高雄區監理所稽查，王承休爲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幫工程司，樓乃基爲第三區工程處幫工程司，張致和、嚴啓昌爲第四區工程處幫工程司，王知勵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正工程司，鄺桃蕃爲台灣省氣象所技士，黃鏞身爲台灣省氣象所宜蘭測候所主任，湯捷喜爲花蓮測候所主任，林慶聰爲鞍部測候所主任，范振雄爲新竹測候所主任，蔡河霖爲恆春測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波浪爲台灣省臺南縣政府主任祕書，郭洙再爲財政指導員，沈奐國爲嘉義縣政府主任祕書，蘇民爲彰化縣政府祕書，張其壽爲

總統府公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府公報

二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善茂為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二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王伯璽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科長劉慶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趙樹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趙樹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王道平為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總務組組長。此令。

任命馬駿為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銘璋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吳治、林玉秋署台灣高

等法院檢察官；鄭有翰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武忠泰、陳基彰署台灣台

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部秘書盧復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部秘書長呈，請任命林文勳為總統府秘書，張筠谷、謝光連為總統

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趙樹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銳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銳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銳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銳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銳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銳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四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四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43)內字第八九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

註銷吉林省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李靜肅名籍，並依法以該團體第一候

補人李世平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繕件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院 長 統 蔣中正  
統 蔣中正

二、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43)內字第八九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

註銷吉林省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李靜肅名籍，並依法以該團體第一候

補人李世平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繕件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三、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43)內字第八九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

註不明三年以上，並於公告期限內未向本部聲報，自應依法分別註銷名

籍；並以候補人請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請將民第九屆國民大會代表鄭漢文名籍，並依法以第一候補人孫邦華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續件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貳月拾陸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四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43)內字第八九八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遼北省婦女團體代表徐春圃，及第一候補人鄂岩明，行踪不明三年以上，並於公告期限內未向本部聲報，自應依法分別註銷名籍。並以候補人康荻遞補，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貳月拾六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四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43)內字第八九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安徽等八省區域國民大會代表，或候補人，行踪不明三年以上，並於公告期限內，未向本部聲報者，共十三人，自應依照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辦理，其缺額並依照處理準則規定分別補充。檢附名冊，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貳月拾七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四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貳月拾七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五〇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43)內字第九〇八號呈：「爲據內政部呈，請註銷山東省農會國民大會代表薛澤生，及候補人于笑山，鄧文烈，王冠一等四人名籍，並依法以牛如心補充，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續件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貳月拾七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三五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受文者：行政院

# 總統府公報

四

一、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43）內字第九〇四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福建、河南等十二省區域國民大會代表，或候補人，有因行踪不明三年以上，並於公告期限內未向本部聲報，及受監察委員不得兼職限制者，自應依法分別註銷名籍，由候補人計十七人依次遞補，檢同名冊，請鑑核轉報備案，等情。檢件報請鑑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察及疏忽聯保責任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進祿鄭英才各降一級改敍

王文通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十月

林獮寶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蘇萬得李西澤蕭炎欽曾再發各記過一次

張錫鉅黃惠蘭均書面申誠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交通處呈以鐵路管理局嘉義機務段工務員兼股長王文通等對於曾木根等參加叛亂一案或係主管失於督察或係聯保人疏忽聯保責任擬分別懲處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規定檢同交通處鐵路管理局獎懲案件請示單贊保安司令部判決書等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王文通陳進祿蘇萬得李西澤蕭炎欽曾再發等經本會令飭其依限提出申辯書茲逾限已久迄未提出並據該員等向鐵路管理局聲稱自願放棄申辯權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審議合先說明

王文通身爲嘉義機務段股長對於所屬同段內之檢查員曾木根參加匪黨組織袒難辭其監督疏忽之責。陳進祿亦爲嘉義機務段股長對於所屬同段事務員林拾參加叛亂組織並向同事

許爲仁謝明烈宣傳竟無覺察並會與林拾連保應負兩項疏忽之咎。

厝巷十號

蕭炎欽 同段事務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曾再發 同段事務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黃惠蘭 同局嘉義運務段一等站務員 女 年二十四歲 台灣嘉義人 住嘉義縣忠義里二鄰

街十四三號

## 公 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四三號  
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王文通 台灣鐵路管理局嘉義機務段工務員兼股

陳進祿 同段股長 男 年籍住所未詳

林獮寶 同局宜蘭機務段工務員兼股長 男 年

三十四歲 台灣苗栗人 住宜蘭市和睦里第七鄰六十七戶

鄭英才 同局嘉義機務段工務員兼股長 男 年

四十八歲 台灣嘉義人 住嘉義縣慶昌里二鄰

蘇萬得 同段工務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李西澤 同段檢查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張錫鉅 同段二水機務分段檢查員 男 年三十歲 台灣彰化人 住二水鄉二水村瓦

林藤寶申辯略謂「一、職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八日調派宜蘭機務段連轉股長而參加匪黨組織之司爐張欽係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被捕破獲職監督間僅兩月餘在此短時間內對於外誠內奸之匪謀份子實難以察覺二、該員係機有不法行為四、查該員係於民國卅六年在嘉義機務段參加匪黨組織（根據新生報發表）於職管二月餘期間尚無發現其有非法活動或宣傳等工作五、該員平時沉默寡言司爐工作照常亦無抗逆行爲且職管二月餘期間亦未發現其有書信往還故對其參加匪黨組織不易獲得線索」查該被付懲戒人爲該段股長對所屬員工有監督考察之責以上所述縱係實情亦難免失察之咎。

鄭英才申辯略謂「職於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一年二月在嘉義機務段連轉股長任內所屬員工羅雨祥等十二名參加匪黨組織未能早期發現檢舉殊屬遺憾惟當時運轉股長所擔任工作係指派司機員與司爐每日工作及調派機車之運用及調查行車事變與報告之處理統計暨辦理有關連轉一切事務等工作確屬繁忙已極然對於所屬員工平時之行動雖時加注意監察惟以一人之精神能力監視壹百玖拾二名員工之舉動更感困難」云云查匪黨組織發生於該段內參加組織及受宣傳誘惑之員工竟達十二人之多其活動非一朝一夕而該被付懲戒人始終並無絲毫發覺其疏忽實非尋常。

張錫鉉申辯略謂「職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和蘇萬得李西澤曾木根等在嘉義機務段連保後于四十年二月奉調派至二水機務分段服務而曾木根係於四十一年五月被捕是職與會在嘉義同股服務未達滿二個月以致對他的行動無法注意亦且沒有接頭機會」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上述各節雖係實情但調職後既未退保即不能謂毫無責任。

黃惠蘭申辯略謂「職係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八日奉派現職嗣各機關辦理防諜聯保改爲四人時因有王平和者與職有遠親關係渠在行李房工作已與該房同事鍾金鐘藍春盛（皆男性）等三人互保因尚欠一人即將職代寫其聯保申則四人聯保申祇有職一人爲女性除王平和因親戚關係較知其性行外鍾藍兩人與職辦公室又不同且男女之間交誼自有慎重來往機會甚少故欲查察其性質操行亦難

知悉」等語並附呈王平和吳玉英證明各一併查上述各情雖不無可原之處但既聯保匪謀藍春盛亦不能謂爲全無責任其餘被付懲戒人蘇萬得李西澤張錫鉉藍炎欽木根聯保人蕭炎欽曾再發係匪謀林拾聯保人皆應負其聯保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文通陳進祿林藤寶鄭英才蘇萬得李西澤張錫鉉藍炎欽曾再發黃惠蘭等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進祿鄭英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王文通林藤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蘇萬得李西澤蕭炎欽曾再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張錫鉉黃惠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八四四號  
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梁友讓 前台灣台中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  
四十三歲 福建長汀人 住台中市守法  
街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友讓不受懲戒  
事實

台中縣稅捐稽征處在處長徐南祥任內於三十九年一月間派課長陳錦全等前往台灣工礦公司玉田紡織廠查驗貨物稅查得有漏稅情事即轉報財政廳奉復飭該廠補辦納稅手續該廠遷延未辦至五月初該處將全案移送法院依法辦理經法院裁定罰鍰同年十一月間在處長梁友讓任內提發告密人柯添泉獎金貳萬零九百六十五元八角三分監察院監察委員孫玉琳等調查結果認爲課長陳錦全勾結柯添泉冒充告密人領取獎金出通舞弊該處長梁友讓核准發給獎金亦屬違法失職提出糾舉案送請台灣省政府依法懲處同府一面檢案移送該管法院檢察處偵辦一面將梁友讓違失部分電請審議到會送經本會去函該管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查詢審判情形梁友讓判決無罪於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覆判核准陳錦全柯添泉亦經更審判決無罪於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覆判核准刑事判決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總統府公報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梁友讓申辯略稱『密告人柯添泉向稅捐稽征處提出請求發給獎金呈文後當由審核員陳拱南汪兆淇簽註「將經過情形請主管課簽註意見」將原呈文移送第二課（即主管課）嗣據第二課長陳錦全簽稱：「查該密告人本年（即三十九年）一月間向職密報確屬事實」當即批交審核室復核旋據審核員陳拱南汪兆淇簽稱「關於本案審核室均無接到密告人書面報告既經主管課簽確事實擬依法發給請核奪」並經本人查明徐前處長任內向財政廳報告本案漏稅調查情形之丑聞處乙字第〇四〇三號代電內有「據報」兩字及徐前處長代理本人兼任處長職務期內（本人係於三十九年三月一日接任處長職務當時因本職台中縣政府財政科長職務過忙無法兼顧經呈准留徐前處長暫行代理本人兼任處長職務至同年五月止』

關於該王田廠漏稅案移送法院之辰微處審字第○六〇〇號代電附件蓮章事實表內（該案文稿係徐前處長親自判行）載有「告密人柯添泉」等字遂認定王田廠漏稅之發覺確係由於柯添泉之密告又以漏稅案件之舉發無論為口頭抑為書面報告依法均應發給獎金（因稅法上並未規定密告之方式）乃於審核員簽呈內批「可」送主計室據主計員林震川簽呈稱：「查違章案件係由審核室專責辦理該室應負審核之責關於王田廠一案既無舉發人書面報告該室僅憑主管課簽註情形辦理事項未妥擬請再行審核以昭慎重」本人以告密人之為柯添泉既經主管課長負責證實且有徐前處長處理本案之文件可稽遂批示「審核室既已簽註意見認為應發自應照發」以上處理經過均有卷可查原糾舉書認舉發人非柯添泉之根據為（一）徐前處長談話「卅九年一月間因據台中縣政府稅務股長林灝廷對我說及王田漏稅你們要去查因此就派陳錦全等去查」（二）本人談話「在該案移送法院以前不知道有密告人移送法院後始由陳錦全口頭報告」（三）當舉發人獎金核發之前本人曾親簽下一條諭認為本案無舉發人無案可稽不發獎金茲說明如下（1）密告人如果為林灝廷則徐前處長判行之違章事實表內不

應填爲柯添泉且批發柯添泉獎金事爲徐林所知何以未提出異議（2）本案之舉發調查以及移送法院均係徐前處長所爲本人既未躬親其事自然不知不能以此斷定密告人非柯添泉（3）本人條諭係在尚未查明柯添泉確爲舉發人之時所爲條諭全文爲「本案有無舉發人無案可稽暫不發獎金」又原糾舉書所稱「經調查該處一月間派陳錦全等前往王田廠查驗之電文及同月陳錦全查驗後所上之簽呈其中均無舉發人之記載」一節查告密人之舉發漏稅依法應保守其祕密且前項電文不過爲通知派員查驗前項簽呈不過爲查驗結果之報告均無記載舉發人之必要不能因此疑舉發人柯添泉之非實在總之本人處理本案實甚慎重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核卷相符其所爲條諭雖已遺失但被付懲戒人對此並不否認亦無庸深究復查該稅務股長林灝廷在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查處偵查時述稱：「王田廠漏稅事我向他（指徐南祥）談過漏稅消息也是聽他們處中人講的」問「徐南祥講三十九年一月間你向他講後他要派人去查」答「時間大概不是一月」問「是那一個月」答「是梁友讓剛兼處長時講的」（見偵查筆錄）次查台中縣稅捐稽徵處派員調查王田廠漏稅在三十九年一月間而梁友讓初兼處長仍暫由徐南祥代理係在同年三月間是林灝廷雖曾向徐南祥談過漏稅而談話時間在該處派員調查之後更證以林灝廷所述漏稅消息是聽處中人講之語則在先已另有人向該處告密亦可徵信而告密人之爲柯添泉並經案之經渙爰有暫不發獎金之條諭其後據柯添泉呈請發獎先由主管課簽報密報確實繼由審核室簽擬依法發給並查明前述法院表件會填明告密人柯添泉及告密方式並無必須書面之規定爰即批准給獎總核其處理情形尙無違法失職之處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梁友讓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